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梅花生物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根据《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的股权激励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之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接受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梅花生物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梅花生物如下保证：梅花生物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

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梅花生物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梅花生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梅花生物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梅花生物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梁宇博为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2、2018年5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2018年5月30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6月2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111名激励对象授予3,453.48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46元。

6、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2018年6月20日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向111名激励对象授予3,453.48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46元。

7、2018年6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8年6月20日，并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草案）》中的规定以每股2.46元的价格授予111名激励对象授予3,453.486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日的确定等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满足以下授予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监事会出具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及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日及授予数量

1、根据公司监事会出具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6月9日，共计10天。截至2018年6月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1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53.4865万股。

3、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6月20日为授予日，以2.46元/股的价格向111名激励对象授予3,453.486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梁宇博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	3.4747%	0.0386%
王有	副总经理	71.4000	2.0675%	0.0230%
刘现芳	董事会秘书	30.0000	0.8687%	0.0097%
王威	财务总监	20.0000	0.5791%	0.0064%
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人员（107人）		3212.0865	93.0100%	1.0334%
合计（111人）		3453.4865	100.0000%	1.1111%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激励对象名单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并确认，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日期、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

2018年5月31日,公司对《考核管理办法》《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8年6月12日,公司对监事会出具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进行了公告。

2018年6月20日,公司对《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2018年6月20日,公司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进行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等事项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日的确定等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在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签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罗会远_____

彭山涛：_____

甄晓华：_____

2018 年 6 月 20 日